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5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溫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5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飲食、抽（點）菸、拿（撿）物品分心駕駛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00元（含工資31,410元、零件30,990元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

0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
02 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已決賠款明細查詢等件為
03 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、8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
04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5至72頁）。被告
05 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06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7 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認被告確有飲食、抽（點）
08 菸、拿（撿）物品分心駕駛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
09 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10 三、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
11 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
12 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3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14 日108年6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3年6月14日止，約使用
15 5年1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0,990元經
16 折舊後餘額為3,099元，加計工資31,410元，則原告請求系
17 爭車輛維修費用34,50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,099+工資31,41
18 0=34,509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19 四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0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4,509元，及自起訴狀
2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5年6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
22 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3 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26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7 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